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刘斌、陈士华系夫妻关系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刘斌系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，持股比例 70%；陈士华系该公司经理，持股比例 30%。刘斌系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股比例为 50.58%。刘斌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042,000 股。本次股份转让前，刘斌与其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,77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75.99%；本次股份转让后，刘斌与其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,728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75.00%。

刘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方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的详情请查阅上述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